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该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《关于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该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